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70
10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2月6日
写给人权委员会秘书的信

常驻代表团请求将古巴共和国政府写给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安杰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答复信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0项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我荣幸地提及您关于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1991/48号决议的G/SO 214 (56-5)说明，该文件附有一份据称因宗教信仰而遭受迫害的人员名单。

首先，我想通知您，在古巴，没有任何个人或集体因表明自己选择的宗教信仰而遭受迫害或骚扰，在我国，人们可以自由地信奉宗教，所有希望获得宗教经文的人均可获得。即使在目前古巴所处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影响日趋恶化的特殊形势下，象《圣经》等宗教出版物一直进口，而且可以合理的价格买到。以往因缺乏理解或各种限制措施而造成的局面已经彻底消除。

在古巴，天主教有41个团体，新教则有51个团体或协会。换言之，凡是符合现

有《结社注册法》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宗教协会或协会皆可以活动，并因此而受到高度尊重和支持。但是，您在来信中提到的“耶和華见证会”这一宗教教派，因其不具备获得承认所应满足的要求，故而从未提交过注册申请，所以也就未能取得上述地位。

在我国，该教派属于非法社团，其成员以他们反社会的行为而著称，同时，由于他们把自己看成是自己国家里的外国人，因此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甚至煽动人们违法，并且褻渎爱国主义的标志。在涉及上述刑事犯罪行为的案件中，其中包括您来信中提到的一些案件，援用了现行《刑法》中的以下条款：第207条第1款（煽动违法行为）；第208条（非法结社、集会和示威）；第210条（持有非法印刷品）。

另一方面，《宪法》第54条中所规定的公民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并除遵守公共秩序和法律外不受任何限制地进行礼拜的权利，受到了充分的尊重。

我还想提及我们于1990年10月1日为答复您1990年7月25日的G/SO 214(56-4)说明所送的照会。该照会中详细介绍了对宗教和宗教信仰所提供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如您所注意到，对任何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实施提出质疑，这是对该国内部事务的干涉；此种行为与国际法及其规则是不相容的。

可以看出，要我们为其提供资料的那些案件中所包含的种种指控，似乎是目前有人出于政治目的和有意利用人权问题而进行的反古巴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尽管如此，应您的请求，我们现附上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

(签名)：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
外交部长

附 件

Emilio Rodríguez 被以从事宣传和复制非法的耶和华见证会文件的罪名在法庭起诉。但是，考虑到他的精神状态，决定不将其拘禁，而是令其待在家中。法庭以持有非法印刷品的罪行判处他一年软禁。

Mabel López González, fidel Diaz Pacheco, Alberto Bárbaro Villavicencio, Narciso Ramírez Lorenzo, Alfredo Falcon Moncada 和 Mercedes Feito Paredes, 耶和华见证会成员，参与为该教派进行的非法宣传，但未被判处监禁，最后两人于1991年6月6日合法离开古巴。

Marcela Rodríguez, Paulino Aguila Pérez 和 Guillermo Montes 于1990年8月以因非法和反社会宣传的同样罪行被处以罚款。Ramon Lopez Pena的情况并非如此，似乎收到的报告中有误，因为叫这个名字的人是古巴边防旅的一位烈士，他于1964年在美国非法占领的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服役时被美国士兵卑鄙地谋杀。为了纪念他，一个乡村社区便以他的名字命名，而这些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恰好居住在这一社区。

Alejandro Rodríguez Castillo 和 Oscar Peña Rodriguez。没有任何关于这些人的资料表明，他们被提起刑事诉讼或遭到拘押。在这些案件中，似乎有些混淆或者资料有误。

XX XX XX XX XX